

表二

肇庆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备注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		执行和解	
																	案	金	案	金		案	金	案	金	案	金
量	额 (万元)	量	额 (万元)	量	额 (万元)	量	额 (万元)	量	额 (万元)	量	额 (万元)	量	额 (万元)	量	额 (万元)	量	额 (万元)	量	额 (万元)	量	额 (万元)						
1	肇庆市公安局	344 029	0	241 704	0	0	0	1932	0	0	0	0	148	0	58781 3	5048. 1	496	2.48	0	0	0	0	0	0	0	0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三) 实施情况总计																											
总计		344 029	0	241 704	0	0	0	1932	0	0	0	0	148	0	58781 3	5048. 1	496	2.48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2.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驱逐出境。

3.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5)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6)责令停产停业,(7)责令关闭,(8)限制从业,(9)暂扣许可证件,(10)降低资质等级,(11)吊销许可证件,(12)行政拘留。

4.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5.“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